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场内简称：中欧300)
基金主代码	166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争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莉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其他安排@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担保主体包含双方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日、2014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为宋都控股全资子公司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及其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截止本公告日，依据公司与宋都控股相互担保协议，公司共计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为13,500万元。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77,522.12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9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8、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提案第7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内容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公司章程修订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确认委托完成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投票前首先要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确认使用（密码将在T+0.5 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领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投票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 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建平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指示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0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接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通知，根据烽火科技制定的增持计划（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4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烽火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通信”）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三、本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2014年5月8日，虹信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42,746股，并计划于未来三个月内（自增持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的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本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23日，虹信通信相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9,610,00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965,719,600股的0.9951%，实际增持数量未超过本增持计划的规定。

本次增持前，烽火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803,95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305%，虹信通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截至2014年5月23日收盘），烽火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803,956股，虹信通信持有公司股份9,610,007股，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共持有公司股份495,413,9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30%。

自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23日止，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履行在此期间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免予提出豁免申请。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5月9日、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议案关联董事庄国蔚先生、沈伟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有利于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加快牧场建设，发展优质奶源；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本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 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5月23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市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10,336.9483万元人民币受让大都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斯坦牧业”）20%股权。

大都市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股权受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大都市公司发生交易，本公司过去12个月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大都市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大都市公司基本情况

大都市公司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8楼803室。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曹晓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06937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投资咨询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2013年12月底，大都市公司总资产34.6亿元，净资产18.2亿元，营业收入21.5万元，净利润1.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荷斯坦牧业基本情况

荷斯坦牧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大都市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荷斯坦牧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沔北路185号B-2-5室；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法定代表人：孙克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61306；经营范围：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开发、加工、生产及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服务，牧业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兽药（生物制品除外）、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原粮（除专控）的销售，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牛（除种牛）养殖经营、新鲜原料奶的生产、有机肥料的加工与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

2、荷斯坦牧业财务指标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荷斯坦牧业2013年度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7.4亿元，净资产2.8亿元，营业收入10.0亿元，净利润0.3亿元。

3、关联交易标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基础。荷斯坦牧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1,684.74万元，相对应的20%股权价格为10,336.9483万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因股东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4]2020号）》。评估结论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8,994,405.04元，评估值为908,541,593.93元，增值率为44.44%；负债账面价值为415,417,267.55元，评估值为391,694,181.18元，减值率为5.7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3,577,137.49元，评估价值为516,847,412.75元，增值率为142.00%。

荷斯坦牧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1）流动资产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542.96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是按照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7,029.51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除浙江金申之外均按成本法核算，而评估是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由于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有较大金额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故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3）固定资产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4,562.80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的部分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较早，距离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时间较长，而在此期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都有一定程度增长，造成评估增值；企业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

4）生物性资产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5,923.08元。主要原因是企业的成乳牛是经过摊销后的净值，而本次评估是按照市场进行评估；后备牛的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的饲养成本，本次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和成本费用利润率；

5）无形资产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9,896.36万元，一方面是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是2006年取得，而账面价值反映的是摊销后的价值，本次评估是按照基准日的取得成本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较大；另一方面是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6）负债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2,372.30万元。主要原因系将企业已经形成资产的政府补助款（专项应付款）评估为零所致。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出让方及受让方

出让方为大都市公司，受让方为本公司。

2、标的、对价及支付

标的为荷斯坦牧业20%的股权，对价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相对应的20%价值，即103,369,483元人民币，自股权转让条件成就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完毕。

3、股权转让的条件

1）双方就本次转让签署协议；

2）本公司就本次受让获得董事会批准；

3）大都市公司就本次转让获得股东批准；

4）荷斯坦公司就本次转让依法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东会决议；

5）标的股权之上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所有现在和将来附属于该等股权的权利和利益；

6）大都市公司于签署日之前以及之日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及与荷斯坦牧业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者误导性的披露或陈述。

4、税费承担

标的股权转让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5、协议生效

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并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受让大都市公司持有的荷斯坦牧业20%股权，是荷斯坦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前提条件之一，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荷斯坦牧业100%的股权，有利于荷斯坦牧业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

2、荷斯坦牧业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本公司加快牧场建设，发展优质奶源，确保食品安全，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的实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2人，关联委员沈伟平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有利于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加快牧场建设，发展优质奶源；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庄国蔚先生、沈伟平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7天周期型）》，使用自有资金13,200万元购买“7天周期型”产品。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通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13,200万元及投资收益12.1512万元。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使用自有资金6,81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106期”。

于2014年5月22日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财富班车进取4号）》，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三、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106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106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6,810万元

3、收益率：6.5%（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2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6、此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所配置信用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所配置信用产品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负收益和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3）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6）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收益率：6.00%（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180天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此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所配置信用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所配置信用产品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负收益和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3）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6）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收益率：6.00%（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期限：180天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此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所配置信用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所配置信用产品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负收益和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3）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7）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